

從國際數位政策談未來 臺灣數位產業發展策略

◎鍾和益／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計畫輔佐研究員

Covid-19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數位科技應用需求升溫，各國政府也開始思考如何透過創新技術及數位化工具滿足民眾及各產業所需。臺灣應借重在資通訊、半導體、硬體設計、智慧機械的既有優勢，參考國際數位政策推動策略，掌握自身劣勢、機會與威脅，從「需求面」規劃我國未來數位藍圖，建構數位轉型、數位產業發展的利基。

關鍵詞：數位科技、數位轉型、數位產業發展

Key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Industry Development

數位經濟於 1990 年代初期開始發展，當時網際網路僅是企業營運的附加產品與服務，近年來已蔚為各國產業發展潮流，數位經濟發展帶動數位產業的興起，在各種不同技術型態、產品銷售、生產供應鏈之間催生更多元的互動協調模式，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現已成為多數先進國家經濟佔比的一大部分。世界銀行指出，數位經濟占全球 GDP 的 15.5%，且在過去 15 年，其成長速度是全球 GDP 的 2.5 倍¹。數位合作組織（Digit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DCO）更預測數位經濟在全球 GDP 的佔比，將於 2030 年達 30%，並可創造 3 千萬個工作機會²。

由於數位經濟的主要特性為數據驅動、高度方便、人工智慧（AI）及持續進化，若透過蒐集與分析數據並結合創新電子產品，眾多產業皆能更有效節省成本及擴大規模，例如：Netflix 創立初期採租借 DVD 的經營模式，2002 年約 1.5 億美元營收，但自從 2007 年推出線上觀影服務後，當年營收便飆升至 12 億美元，2022 年更高達 317 億美元，成長幅度確實驚人，其原因在於 Netflix 透過分析訂閱者數據，提供更客製化的服務，且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普及之際即推出行動 App，成為傳統產業成功轉型為數位產業的代表性亮點企業。